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i)黃立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呂東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立明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黃先生，47歲，為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的合夥人。於2017年7月加入高瓴前，彼曾於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天津工銀國際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彼曾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黃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曾任Affinity Equity Partners的副總裁。於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彼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隨後於Asia Special Situation Group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黃先生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分別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52,324,10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68%，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由Hillhouse Fund V, L.P.全資擁有，而高瓴為Hillhouse NEV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投資經理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及並無被視作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待黃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之任期將由2025年3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於黃先生之任期內，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呂東博士(「呂博士」)因其他工作需要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呂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呂博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5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黃立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